

证券代码：839276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激励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或“公司”）制定实施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主要目的是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结成利益、事业、命运的共同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快速发展。具体表现为：

1、建立对公司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通过本方案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建立“共创、共担、共享”的持股文化。

二、本方案的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方案的执行以及必要的调整。

三、股份来源和持股方式

本次用于激励的股份由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凯声和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凯声分别转让提供。本次激励对象的持股安排如下：

1、由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凯声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由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凯声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

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监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拟授予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应南王科技股份数量 (万股)	间接持有南王科技比例
1	王水月	监事	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9600	6.5806%	10.2000	0.0697%
2	韩九林	管理人员		62.4000	8.3871%	13.0000	0.0888%
3	柳学振	管理人员		37.4400	5.0322%	7.8000	0.0533%
4	林坤斌	管理人员		14.4000	1.9355%	3.0000	0.0205%
5	李巧燕	管理人员		27.8400	3.7419%	5.8000	0.0396%
6	唐毓	技术人员		4.8000	0.6452%	1.0000	0.0068%
小 计				195.8400	26.3225%	40.8000	0.2788%
1	谢乐元	管理人员	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794	0.5479%	5.0000	0.0342%
2	郭晓慧	管理人员		14.2466	1.4247%	13.0000	0.0888%
3	马雷鸣	管理人员		7.6712	0.7671%	7.0000	0.0478%
4	尉土根	管理人员		4.3836	0.4384%	4.0000	0.0273%
小 计				31.7808	3.1781%	29.0000	0.1982%
合 计						69.8000	0.4770%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根据自愿原则，激励对象可认购全部或部分授予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放弃认购。确定认购数量后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认购价款，拒绝签署相关协议或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认购价款的，视为放弃授予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最终激励数量以工商登记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4、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 万元；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股份的授予价格

按南王科技人民币 5.20 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

股份授予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六、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

被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认购激励股份，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股份的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按下方规定的退出方式处理：

1、公司在 IPO 申报材料前

（1）激励对象在出现下列情况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按约定的退出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公司董事会批准保留的例外：

①因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

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利益的；

- ③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和持股平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 ④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对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 ⑤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 ⑥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⑦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的。

(2) 激励对象在职主动申请退出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主动提出申请退出股份，需提前 1 个月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批准同意后，方可退出股份。

(3) 退出回购价格按如下标准进行处理：

- ①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
- ②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50%；
- ③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退出，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80%；
- ④自工商变更之日起满 36 个月以上的，退出价格=原始购股价格+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100%

其中，每股净资产增值部分包含资本溢价，已分红部分不予追溯。但激励对象退出时，股份只能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且需自上述回购情形出现之日起 1 个月内配合普通合伙人及持股平台签署退出持股平台的相关法律文件。

(4) 激励对象退出时，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按以下顺序受让：

- ①优先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转让价格按以上条款规定执行。
- ②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不予受让的，方可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议约定；
- ③如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不予受让，激励对象方可转让给其他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

议约定。

（5）退休

若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工作满 15 年及以上的，可以申请退休并保留股份，若不满足则股份需收回。

2、申报 IPO 期间

自公司向证监会报送 IPO 资料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期间，考虑到证监会对于股份确定性的要求、公司的上市进程，该段时间内一律不接受、不办理任何员工的股份退出。若确有必要退出，则由公司董事会讨论评议，确认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无重大影响后，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员工退出股份的手续，此时退出价格仍按照前述“上市报材料前的退出”的规定。

3、上市成功后的退出

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起，公司所有员工的股票根据资本市场的相关要求对股票进行统一管理。

若公司上市成功后，员工退出股份，其退出价格按以下规定执行：

（1）若由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上整体减持，减持价格为市场价，减持收益由各激励对象按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2）若由个人单独退出，锁定期（从成功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退出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的五折，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后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减持，并将减持后获得的收益定向给予个人。

八、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实股的激励对象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持股平台收益分配权。

2、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其附件、劳动合同制度、财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制度等。

3、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或间接权益不得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且，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公司股权或间接权益

的处置做出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股权转让、质押、股权收益权转让等。

4、激励对象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履行法定披露义务外，均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关于公司商业、技术及本股权激励方案等保密信息，并不得用以谋取任何商业利益；违反此规定的员工股权按出资价格收回，股权收益全部取消。

5、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在职期间，不得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不单独或参与经营其他实体，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6、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自离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单独或参与设立、经营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实体，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违反此规定要进行赔偿。

7、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九、附则

1、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